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0295）**  
**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0722）的換股價**

茲提述(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部份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如適用）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40295及40722。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股息**」）。

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支付股息將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調整**」）。調整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將予支付股息當日）起生效。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將不會發生可能觸發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預計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每股股份5.45港元 | 每股股份5.19港元 |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 每股股份7.04港元 | 每股股份6.70港元 |

除調整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剩餘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90,0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緊隨調整後及假設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各自剩餘之本金額保持不變，預計(i)於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股份5.19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33,061,078股股份，相當於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5.45港元計算的原有412,401,284股股份增加20,659,79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額外換股股份**」）；及(ii)於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股份6.70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42,576股股份，相當於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7.04港元計算的原有992,224股股份增加50,352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及配發最多792,720,336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合共約77.61%的一般授權將予動用。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